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
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的选举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冯念仁） （胡本源） （赵俐）

日期： 年 月 日